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套汽车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如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套汽车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如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法富	联系人	刘法富		
通讯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				
联系电话	13004402851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2300
建设地点	丹阳市丹北镇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立项审批部门	丹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项目代 码:2017-321181-36-03-514545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公顷)	2.67		绿化面积 (平方米)	5000	
总投资 (万元)	12000	其中: 环保投 资 (万元)	41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34%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19 年 11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主要设备: 详见下页表 1-1、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670	燃油 (吨/年)	—		
电 (度/年)	150 万	液化石油汽 (吨/年)	1.5		
蒸汽 (吨/年)	—	天然气 (万 m ³ /年)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60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最终排入长江夹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地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来源一览表

表 1-1 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形态	年用量(t/a)	来源
年产 150 万套 汽车配件项 目生产线	1	ABS 塑料粒子	—	600	国内市场，汽车运输
	2	PP 塑料粒子	—	500	国内市场，汽车运输
	3	PE 塑料粒子	—	500	国内市场，汽车运输

表 1-2 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ABS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1.06 g/cm ³ ，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0.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 250℃，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2	PP 聚丙烯	分子式：(C ₃ H ₆) _n ，白色、无臭、无味固体。熔点：165-170℃，相对密度（水=1）：0.9，分解温度为 350℃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3	PE 热可塑性聚乙烯塑料	比重:0.94-0.96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1.5-3.6%，成型温度：140-220℃。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2、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年产 150 万 套汽车配件 新建项目	1	挤出机	—	5	国产
	2	激光切割机	—	2	
	3	注塑机	—	2	
	4	变压器	—	1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 项目概况

江苏如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项目注册地位于丹阳市丹北镇新巷工业集中区，公司于该工业集中区新征工业用地约 40 亩，拟用于建设汽车配件生产线，该生产线主要以塑料粒子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挤出机、注塑机、激光切割机、变压器等国产设备，采用挤出、注塑、检验、包装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 15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拟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于 2019 年 11 月正式投产营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江苏如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次“年产 150 万套汽车配件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后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二)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汽车配件生产线	汽车配件	150 万套/年	3600 小时/年

2、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汽车配件生产线	150 万套	砖混结构
		生产车间面积 3000m ² 仓库面积 5376m ² 空置厂房面积 3276m ²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2000m ²	砖混结构
	食堂	300m ²	

储运系统	原料库		5376m ²	砖混结构
	成品仓库		3276m ²	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设置 DN200 供水管网,新鲜自来水用水量约 2670m ³ /a	自来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50 万度/年	新建配电房 1 座 (250KV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普通化粪池	化粪池 1 只, 10m ³	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噪声防治	隔声、消声、减振、绿化措施,隔声量≥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 ²	符合规范化要求 (固废 100%收集)
	废气	注塑、挤出废气	车间通排风设施,若干	对外环境影响甚微

(三) 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及地利用相符性

1、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之内,即为允许类。且本项目已经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登记,项目代码:2017-321181-36-03-514545,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镇江市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该项目用地不违反国土资发[2006]296 号文《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之规定,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土地政策。

3、产业规划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丹北镇新桥,根据《丹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丹阳市工业发展战略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技术进步为支撑,以全面提高丹阳

市工业产品市场竞争力为核心，发展纺织丝绸、服装加工、机电冶金、新型化工、机电一体、生物工程等主导产业。丹阳市目前已被国家列为中国汽摩零部件生产基地。

在工业布局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沿江地区，沿江地区依托现有优势产业重点发展五金工具、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等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机械制造和冷轧板等机电冶金产业。本项目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配套项目，本项目产业选择符合丹阳市总体发展及丹北镇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4、环保规划

根据《江苏沿江城镇污水处理规划》，本项目新增废水量甚少，废水在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项目位于丹阳市丹北镇新巷工业区，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现已铺设完成，届时本项目废水可顺利纳入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5、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07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对照本项目工艺及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本项目不属于该防治条例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和当前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性法规政策相符。

(四)“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项目附近主要生态功能区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与本项目方位距离 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	二级管	
九曲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区	-	北起九曲河与夹江汇合处，流经开发区、访仙镇、云阳镇、后巷镇、新桥镇，南至与京杭运河交汇处，沿河两岸100米范围内的区域	6.01km ²	-	6.01km ²	W, 1100
夹江河流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起丹阳与丹徒交界处，流经后巷镇、新桥镇、界牌镇，至与常州交界处	2.96km ²	-	2.96km ²	N, 7300
齐梁文化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泰山水库	西沿 122 省道与丹徒区交界，北至跃进支河，南至沪宁高速公路，东至 S338 省道。除泰山水库外，其余区域为二级管控区	87.56	0.85	86.71	SW, 660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本项目西南侧 660m 的“齐梁文化风景名胜”，本项目拟建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情况见附图 4。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资料可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地表水及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许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冷却塔循环使用补充水，用水量较小；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能耗、物耗低，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尚未进行规划环评，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五）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厂界周围环境现状：该项目东侧临空地及丹东公路、南侧为空地、居民聚集区，西侧为工业待征用空地，北侧为拟建丹阳市鼎昌车业有限公司，厂界周围具体环境现状见附图 3。

（六）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建成后，采用单班制作业，每班作业时间 12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操作时数 3600h。

劳动定员：本项目配备员工 50 人，厂内提供午餐，食堂燃用液化气。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拟建地为空地，无环保遗留问题。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丹阳市地处太湖流域上游地区，座落在江苏省南部、镇江与常州之间，地处东经 119°24' ~ 119°54'、北纬 31°45' ~ 32°10'；全市土地面积 1047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850.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1.2%，水域面积 196.8 平方公里，占 18.8%；全市南北长 44 公里，东西宽 32.5 公里；东邻武进县，南毗金坛市，西与丹徒县交界，北与扬中市隔江相望。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和 312 国道横穿境内，京杭大运河横穿境内，水陆交通十分便利。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丹阳市丹北镇，位于江苏省丹阳市北部，由原埤城、后巷、新桥三镇合并，距丹阳市约 20 公里。

（二）地形、地貌、土壤和资源

项目建设地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属宁镇丘陵延伸地带及太湖平原湖西部分的南部平原交汇处，该镇地势平坦，地面标高 6 米左右，境内河渠纵横。

地层单元属扬子区下扬子地层分区，地层自上元古界震旦系至新生界第四系发育良好，为第四系沉积层所覆盖，其地层自老到新为上元古界、古生界、中生界、新生界。地处宁镇反射弧的东段，地质构造运动形成的褶皱带、构造轴线主要为北东和北北东，断裂活动以断层走向为主，横断层为次，在断裂作用影响下形成小型凹陷盆地。根据有关钻探资料，该地区地层厚度和岩性比较均匀，具有较大的承载力和较好的稳定性，工程地质条件良好。本区地震烈度为 7 级。

境内地带性土壤主要为渗育型水稻土亚类的灰沙土土属和潜育型水稻土亚类的黄泥土土属。灰沙土土属棕灰色，质地均一偏粘，为粉质中壤土，土壤肥力属较高类型；黄泥土土属灰黄色土，土层深厚，质地均一偏粘，为粉质重壤土，土壤肥力属上等类型。适合于稻、麦、棉水旱轮换作业。

（三）气象气候

丹阳市处在亚热带与南温带的过渡性气候带中，具有明显的季风特征，四季分明，降水丰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5°C，年日照量为 2021 小时，无霜期 230 天，平均降水量为 1058.4 毫米/年。春秋两季为冬夏季风交替时期，常出现冷暖、干湿多变的天气；夏季盛行海洋来的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6 月中下旬该地区进入梅雨期，天气闷热潮湿，

雨量集中，多雷雨、大雨或暴雨；冬季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

（四）水系

丹阳境内河道纵横，湖塘星罗棋布。太湖水系、长江水系以宁镇山脉为分水岭，分布在南部和北部，北部的长江水系流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10.7%，该区域河流短小，发源于宁镇丘陵，大多由西流向东，注入长江。夏季流量多而急，冬季流量少而慢。南部的太湖水系流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89.3%，该区域河流由北向南，汇集了宁镇丘陵低山南麓和茅山北麓的地表水，注入金坛市的长荡湖和常州市的濉河，具有流量大、流速慢、水位变化小等特点。太湖水系的南部和东部地区，多天然湖塘。京杭运河和九曲河将两大水系连在一体。其中京杭运河丹阳境内长 28.6km，流域面积 543km²；九曲河全长 27.6km，流域面积 326km²，都是丹阳境内骨干河道。太湖水系的主要河流有丹金漕河（境内长 18.4km，流域面积 120km²）、香草河（境内长 22.45km，流域面积 112km²）、简渎河（境内长 16.5km）、鹤溪河、新鹤溪河、越渎河、新河）和中心河等。长江水系主要河流有夹江（长 12.5km）、太平河和超瓢港等。

丹北镇新桥水系发达，有河道 5 条、支沟 16 条，纵横分布，形成网格水系。长江夹江位于镇域北边，为扬中、丹阳两市的界江，流经新桥边界段长 3.7km，江面宽 0.4-0.7km，江水较浅，沿岸多河滩。

（五）生态环境

1、陆生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的温暖地带，光、热、水资源较丰富，宜于多种作物的生长繁育。低山丘陵地带以黄棕壤为主，平原地带以水稻土为主。天然植被主要是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有麻栎、黄连木、山槐、枫杨等；常绿阔叶树有青冈栎、苦槠、石楠等。但因人类活动的影响，原生植被已残留甚少，现有的是人工栽培的用材林、薪炭林、各种经济林和大片的农田植被。全市鸟类 100 多种。其它野生动物 20 多种。

2、水生生态

评价区内鱼类资源丰富，青草鱼、鲢鳙鱼、鲤鲫等淡水鱼类和鳊、鲈、鳊等非人工养殖鱼类均有大量产出。境内长江鱼类有 90 多种，其中刀鱼、鲥鱼、鳊鱼、河豚是名贵的鱼类；白鳍豚、中华鲟是我国珍稀动物，其溯河回游经过该地长江水域。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5 年 4 月对该地区的大气监测结果,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故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具体监测内容及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4-1。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0.014~0.071	0.005~0.053	——
	日均值	0.017~0.037	0.019~0.040	0.062~0.097
评价标准(日均值)		0.15	0.08	0.15
评价标准(小时均值)		0.5	0.2	——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 2016 年 7 月提供的监测报告可知,新桥污水处理厂在长江夹江排口上游 500 米、排污口、下游 1500 米处的水质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部分指标超标,具体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L 注: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污水处理厂排污水口上游 500 米	7.53~7.54	9	0.236~0.270	0.103~0.116	0.049~0.057	0.053~0.074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7.23~7.51	16-17	2.07~2.20	0.222~0.244	0.056~0.078	0.068~0.088
污水处理厂排污水口下游 1500 米	7.52~7.61	8~10	0.191~0.214	0.090~0.102	0.050~0.053	0.059~0.071
II 类水质标准	6~9	15	0.5	0.1	0.05	0.2

超标原因说明:排口断面超标原因是监测单位选择取样断面时过于接近排口,该断面属于混合过程段,污水厂达标排放污水与长江夹江上游来水还未完全混合,导致浓度偏高。个别断面超标原因是长江夹江沿岸村落生活污水的排放,以及来往船舶未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排污。新桥镇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全部建成以后,长江夹江水质有望得到改善。

(三)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噪声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拟建地区域厂界噪

声监测点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4a类标准,其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4-3。

表 4-3 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号	测量时段	等效 A 声级 dB (A)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东厂界 1#	昼间	67.3	70	未超标
	夜间	50.0	55	未超标
南厂界 2#	昼间	54.4	60	未超标
	夜间	47.2	50	未超标
西厂界 3#	昼间	53.5	60	未超标
	夜间	46.2	50	未超标
北厂界 4#	昼间	59.5	60	未超标
	夜间	48.7	50	未超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各监测点此次监测期间,无论白天或夜间噪声值都能符合环境功能要求,没有超标现象。总体来讲,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4-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高家村自然村	N	163	20 户/70 人	二级
	袁塔村自然村	NW	195	30 户/105 人	
	腰通山村自然村	S	186	30 户/105 人	
	新庄村自然村	NE	339	100 户/350 人	
	周家村自然村	NE	216	120 户/420 人	
	跃进村自然村	SE	129	30 户/105 人	
声环境	高家村自然村	N	163	20 户/70 人	2 类
	袁塔村自然村	NW	195	30 户/105 人	
	腰通山村自然村	S	186	30 户/105 人	
水环境	长江夹江	N	7500	大型河流	II 类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1、大气环境：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第 244 页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的推荐值，具体数值见表 5-1。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标准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
	日平均	150μg/m ³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日平均	15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mg/m ³	

2、环境噪声

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 7.2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2 类声环境功能要求：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要求，即本项目临近 S340 省道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3、地表水

长江夹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5-2：

表 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注：pH 无量纲）

序号	指 标	II 类
1	pH值	6~9
2	COD≤	15mg/L
3	氨氮≤	0.5mg/L
4	总磷≤	0.1mg/L
5	LAS≤	0.2 mg/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1、废水： 该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在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只对接管总量进行考核控制：废水入管总量 600m³/a、COD 0.21t/a、SS0.12t/a、氨氮 0.018t/a、总磷 0.002t/a。项目废水经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指标分别为：COD 0.03t/a、SS0.006t/a、氨氮 0.003t/a、总磷 0.0003t/a。</p> <p>2、废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28t/a，废气总量作为考核量报环保部门备案。 食堂废气：SO₂ 0.0102 kg/a、NO_x1.8 kg/a、烟尘 0.007 kg/a、油烟 0.0015t/a，不作总量控制，作为考核量报环保部门备案。</p> <p>3、固废： 项目固废发生总量为 137.7t/a，所有固废均可在区域内转移处置或利用，最终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控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一、施工期</p> <p>1、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之相关标准，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造成排放限值 单位：Leq[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able> <p>2、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内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表 5-5。</p> <p>3、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场界监控浓度值：颗粒物≤1.0mg/m³）。</p> <p>二、运营期</p> <p>1 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如下表</p>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5-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COD	≤350		≤50	
SS	≤200		≤10	
NH ₃ -N	≤35		≤5	
TP	≤3		≤0.5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排放标准见表 5-5：

表 5-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3 废气：

(1)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4.0mg/m³；

(2) 职工食堂废气食堂液化气燃气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SO₂≤0.40mg/m³、NO_x≤0.12mg/m³、TSP≤1.0mg/m³)。

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单位执行（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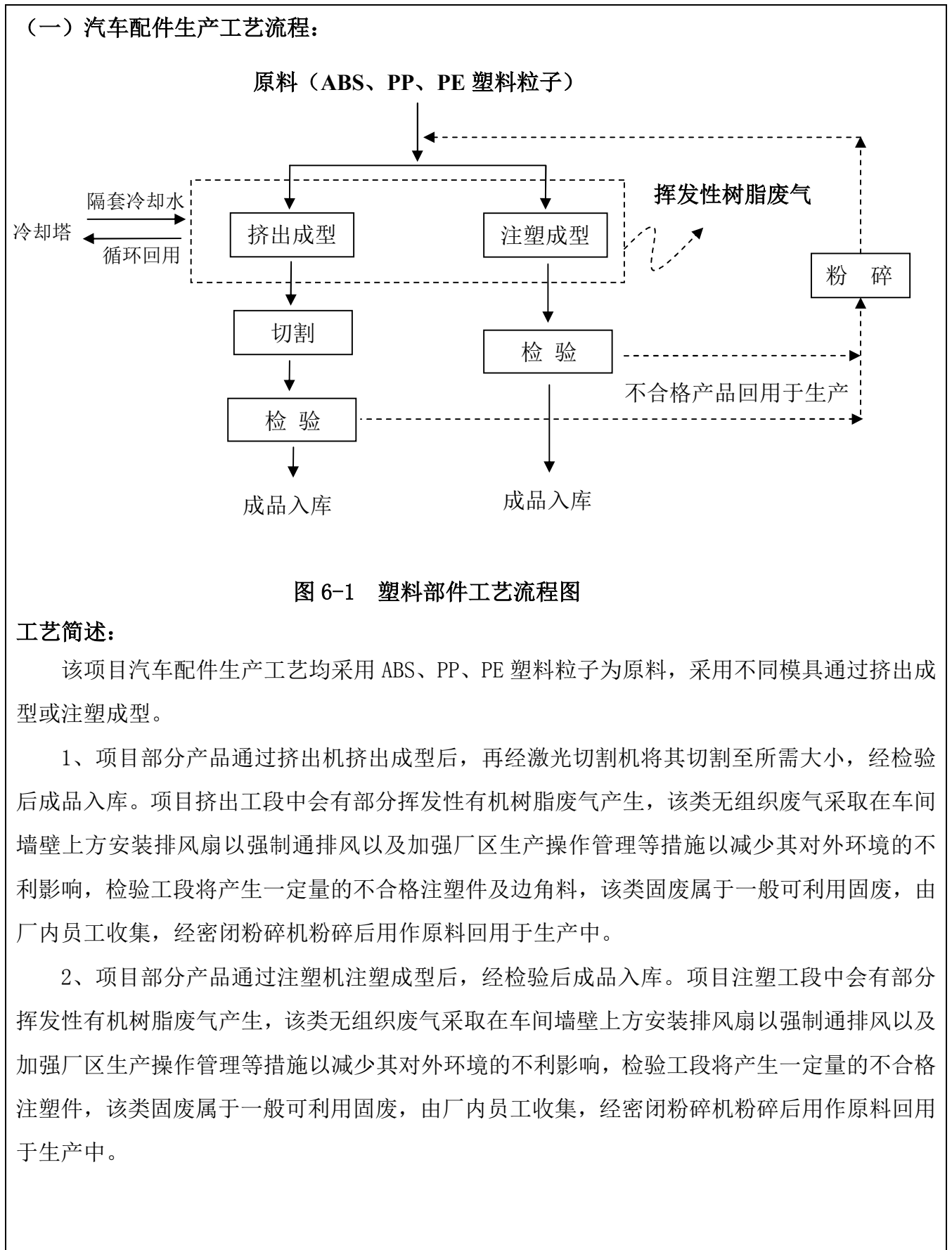
表 5-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4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 项目水量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注塑机冷却用水。

1、生活用水：项目拟配备职工 50 名，厂内提供食堂。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国家环保总局《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推举公式核算：生活污水排放量 $W_c=0.8 \times N$ （职工人数） $\times q_i$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定额）； q_i 平均取 50L/（人·日），计算得，职工年均生活用水量 750m³/a，其生活污水产生量以其用水量的 80%核算，年均生活污水产生量 600m³/a（以 300 天计）；上述生活污水经厂区普通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区域下水管网由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冷却用水：注塑、挤出过程中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项目配备冷却塔 2 台，冷却水循环量 20t/h，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由于温度不高，补充水量按循环量 2%计，即 1920 t/a，外排水约为补充冷却水量的 1/5，则需补充水约 384t/a；

3、本项目仅采用拖把定期对车间进行拖拭，不进行地面冲洗，因此，不考虑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6-4（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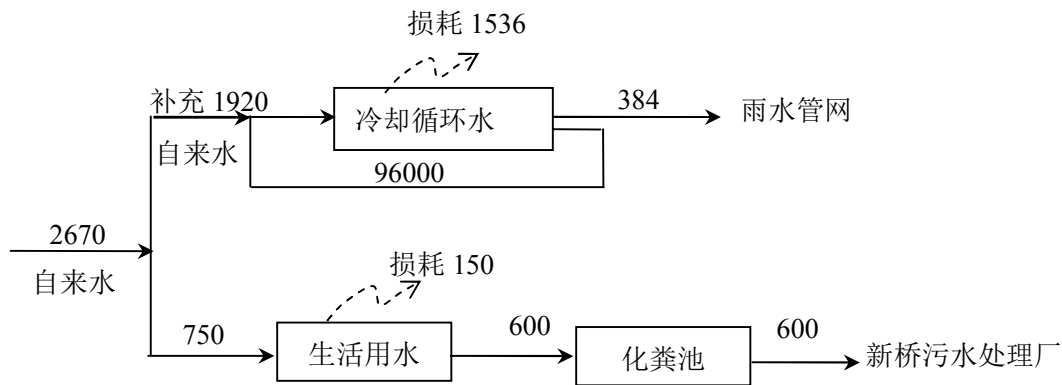


图 6-4 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t/a)

(四)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其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产排量核算：

1、废气污染源：

(1) 挤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塑料粒子在挤出、注塑过程成熔融状态，一般情况下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注塑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并未达到树脂分解温度，仅有少量热熔废气挥发产生，综合表征为非甲烷总烃类废气，以无组织挥发。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根据生产规模可知，项目塑料粒子年用量 13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55t/a，0.12kg/h。

项目拟通过采取增强车间通风，严格控制注塑温度，厂区多种植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场界无组织废气浓度达标。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汇总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年排放小时(h)	排放工况
1	挤出、注塑	非甲烷总烃	0.455	0.12	64×30	4	3600	连续

(2) 食堂废气

① 油烟：

项目厂区配备了职工食堂，该食堂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甚少，对外环境无影响。职工食堂就餐人数按照 20 人核算，就餐天数 300 天，根据相关资料，人均油烟排放量按照 1.0g/d，食堂油烟产生浓度为 3.33mg/m³，该废气由相应集气系统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于食堂侧壁排气口排放。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为 3000m³/h，处理效率 75%，则项目油烟排放浓度为 0.83mg/m³，最终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1.5kg/a。

② 燃液化气废气

本项目采用液化气为燃料，项目规划耗气量为 1.5t/a。液化气燃烧后产生少量 SO₂、NO_x 和烟尘等污染物，其产生量见下表所示。

表 6-2 液化气燃烧烟气污染物统计

污染物	液化气燃烧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废气	17000Nm ³ /t	2.55 万 m ³ /a
SO ₂	0.0068kg/t	0.0102kg/a
NO _x	1.2kg/t	1.8kg/a
烟尘	4.7g/t	0.007kg/a

2、废水污染源

由前述水量平衡图可知，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该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进入前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源强情况详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废水排放源强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00	经厂内普通化粪池初步处理后进入新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	600	—	接入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长江夹江
	COD	400	0.24		≤350	0.21	≤350	
	SS	250	0.15		≤200	0.12	≤200	
	氨氮	30	0.018		≤30	0.018	≤35	
	总磷	3	0.002		≤3	0.002	≤3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丹东路，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项目投产运行时所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实现接管纳入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入长江夹江。

此外，本项目注塑机冷却采用夹套冷却水均循环回用，定期更换废水产生量约 384t/a，根据类比资料，该冷却塔间歇排水中 COD≤50 mg/L、SS≤10 mg/L，水质清洁，可作为清下水入工业区雨水管网。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挤出成型、注塑成型工段和切割工段产生的废塑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相关内容编写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 号）要求，对本项目的固废污染物进行分析。

（1）固废产生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是废塑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废塑料

主要来源于挤出成型、注塑成型、切割、检验工段产生的废塑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1%，即13t/a，该固废属一般固废，拟利用厂内配套的密闭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无外排。

②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员50人，按照生活垃圾产生量0.5kg/(人·d)，年工作日按300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t/a，拟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托运卫生填埋处理。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如表6-4、6-5所示。

表6-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注塑、吹塑件	挤出、注塑、切割、检验	固	塑料	13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生活垃圾	7.5	√	×	

表6-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注塑件	一般工业固废	挤出、注塑切割、检验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	废塑料	61	13
2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固	生活垃圾		/	其他废物	99	7.5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挤出机、注塑机、激光切割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75~85dB(A)。噪声源强及采取防治措施见表6-6。

表6-6 项目噪声源强及其治理措施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dB(A)(单台)	所在车间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激光切割机	2	85	生产车间	N20	空压机房、减震、润滑	≥25dB(A)
2	粉碎机	2	85		N25	专用车间内	≥25dB(A)

3	挤出机	5	75		N20	合理布局、车间墙体隔声，减震等	≥20dB(A)
4	注塑机	2	75		N20		≥20dB(A)
5	冷却塔	2	85		N40	合理布局绿化隔声、减震	≥25dB(A)

5、本项目“三废”排放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情况见表6-7。

表6-7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55	0	-	0.455
	食堂废气	SO ₂ (kg/a)	0.0102	0	-	0.0102
		NO _x (kg/a)	1.8	0	-	1.8
		烟尘 (kg/a)	0.007	0	-	0.007
		油烟 (kg/a)	6	4.5	-	1.5
废(污)水		废水量	600	0	600	600
		COD	0.24	0.03	0.21	0.03
		SS	0.15	0.03	0.12	0.006
		氨氮	0.018	0	0.018	0.003
		总磷	0.002	0	0.002	0.0003
固体废弃物		工业固废	13	13	-	0
		生活垃圾	7.5	7.5	-	0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对附近大气环境质量和附近居民生活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下表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由该表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7-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因此，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以下相应的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化管理施工现场，统一堆放砂石料，设专门库房堆放水泥，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减少扬尘量。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装载适度，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及时清扫场地，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在采取以上有效防尘措施后，即可最大程度减少扬尘等施工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可以明显降低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2、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主要含有大量以泥沙等为主的悬浮物质，项目施工企业在作业过程排水时，应设置临时性初沉池，并实现废水场地回用；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时，为了进一步减少施工废水附近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以下相应的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石灰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

③水泥、黄砂、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3、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诸如搅拌机、挖掘机、空压机、振动机械等建筑机械产生的噪音将达85-105 分贝。下表即为主要施工设备噪声的距离衰减情况。

表 7-2 施工机械噪声衰减距离(m)

序号	施工机械	55dB	60dB	65dB	70dB	75dB
1	挖掘机	190	120	75	40	22
2	混凝土搅拌机	190	120	75	42	25
3	混凝土振捣机	200	110	66	37	21
4	升降机	80	44	25	14	10

由上表可知，这类机械噪声在空旷地带的传播距离较远，项目施工期间周界噪声也将达 55-75 分贝，这将对项目附近居民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以下相应的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

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尤其是夜间严禁打桩机等强噪声机械进行施工，同时对不同施工阶段，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特别是夜间 22:00 时后不得施工，若在该时段确须施工，必须上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③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④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⑤打桩作业采用先进的静压灌桩工艺和技术设备；

⑥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在采取以上有效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很大程度上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生活

环境的影响，尽量避免扰民问题和污染纠纷。

4、施工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弃土和弃渣，在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过程中以及在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利用施工期间开挖的土方，可在集中绿地上面堆山种树，既解决了弃土的出路问题，满足了绿化植被对地面覆土厚度的需要，又美化了人工环境。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另外，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

项目施工固废经妥善处置或回填利用后，不会对附近区域环境各要素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二)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项目主要声源为主要噪声源有挤出机、注塑机、激光切割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

本评价以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预测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公式如下：

(1) 点源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 HJ2.4-2009，本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c})$$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A_{div} 为几何发散、 A_{bar} 屏障屏蔽、 A_{atm} 大气吸收、 A_{gr} 地面效应、 A_{mic} 其它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由于后三种衰减都很小，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2) 预测模式的简化：

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即将所有的声源视为点声源，且全部位于室外，选用 702 所的修正模式：

$$L_p(r) = L_p(r_0) - 16\lg(r/r_0) \quad \text{dB (A)}$$

(3) 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L_{TP}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 L_{TP} ——叠加后的噪声级，dB (A)；

n ——点源个数；

L_{p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级，dB (A)。

项目综合噪声源经距离衰减、隔声屏障及生产车间合理布置后，正常生产期间，叠加本项目的噪声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7-3。

表 7-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号	测量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 1#	夜间	50.0	48.6	55.2	55	达标
南厂界 2#	夜间	47.2	35.1	55.5	50	达标
西厂界 3#	夜间	46.2	34.6	53.8	50	达标
北厂界 4#	夜间	48.7	33.5	57.3	50	达标

注: 本项目夜间生产, 因此, 只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

由上表可知, 该拟建项目各噪声设备位置按照工程设计给定的布局, 并采用相应治理措施后, 本项目界噪声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拟经普通化粪池预处理, 入集镇污水管网, 由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排入长江夹江。

(1) 生活污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厂内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集镇污水管网接入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夹江。

根据同类企业类比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 其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 COD \leq 350mg/L、SS \leq 200mg/L、氨氮 \leq 30mg/L、总磷 \leq 3mg/L, 可以达到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新桥污水处理厂概况

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于 2010 年建成运行, 位于新桥镇区北部, 扬中夹江南岸, 属于镇区边缘。新桥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4 万 m³/d, 一期处理能力 1 万 m³/d, 目前实际接管量为 7000m³/d, 剩余量为 3000m³/d。主要接纳新桥镇和界牌镇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出水的设计指标为《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采用 A/O 法+深度处理的处理工艺, 污水厂尾水排入长江夹江。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附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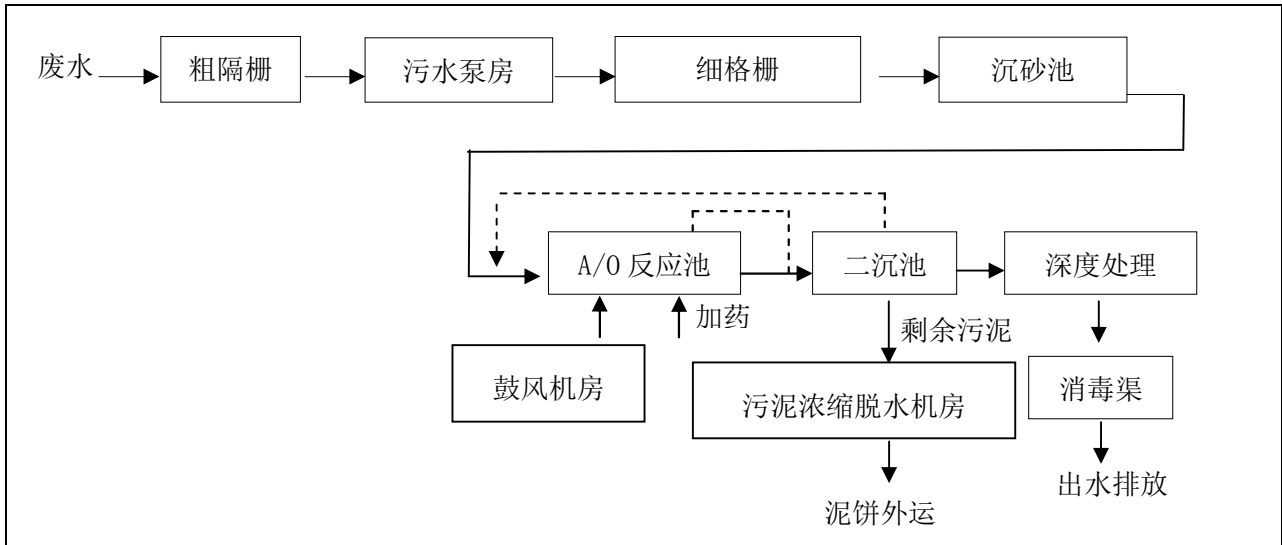


图 7-1 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3)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量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量为 2t/d，目前新桥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为 3000t/d，因此，新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②水质的可行性分析：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污水接管水质对比如下表 7-4，根据接管水质对比，项目符合新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表 7-4 项目水质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对比 单位：mg/L

污染因子	COD	SS	氨氮	总磷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	350	200	30	3
污水厂接管水质	350	200	35	3

③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位于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且该项目附近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保证该项目投产时废水接管。

综上所述，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管网铺设、处理容量、处理能力、接管水质等方面均能满足本项目排水要求。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从水质、水量等分析，接入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根据《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系统一期工程项目（1万吨/日）（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及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长江夹江)水质影响甚微，与本底叠加后，其水质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规划功能类别要求之内。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工艺废气

①废气源强

项目主要工艺废气为挤出、注塑工段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企业拟采取车间通风扇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的影响，属无组织排放。

项目各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汇总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年排放小时(h)	排放工况
1	挤出、注塑	非甲烷总烃	0.455	0.12	84×39	4	3600	连续

②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 Screen3System 预测周界外最高浓度，预测结果见下表 7-6。

表 7-6 周界外污染物最高浓度预测结果

污染源	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距离最近厂界 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m	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挤出、注塑	84×39	4	6	非甲烷总烃	0.12	0.003288	191	4.0

由上表可知，经估算模式计算出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周界外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179m，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1012mg/m³，各类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远远小于其地面浓度标准限值 10% 的值，且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③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到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需在项目场界以外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评价标准 Cm* (mg/m ³)	面源有效长度、宽度、高度 m	计算结果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2	2	84×39×4	无超标点

*注：非甲烷总烃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小时值 2mg/m³。

由表 7-7 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结果显示，项目无需设定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④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 (m)；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 为计算系数。

根据全厂无组织总排放速率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无组织废气	Qc (kg/h)	Cm(mg/m ³)	r (m)	A	B	C	D	L 计	L(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2	2	14.5	350	0.021	1.85	0.84	1.367	50

经计算，该项目需以无组织单元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目前周围实际分布情况来看，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居住地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公司周边环境条件完全可以满足该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不会对人居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居住区、文教及卫生服务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上述模式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各类大气污染物正常排放下风向估算浓度甚小，各类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其地面浓度标准限值 10% 的值，评价区空气质量仍可维持现状功能。

(2)职工食堂废气

项目食堂配套的油烟净化器总风机的风量为 3000m³/h，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

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0.83\text{mg}/\text{m}^3$ ，净化效率为 75%，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餐饮企业标准（排放油烟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净化率 $\geq 60\%$ ），该废气可达标排放，不会对人居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油烟一并引出后排空，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7-9。

表 7-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排放量
1	废注塑件	注塑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13	厂内粉碎后回用生产	本厂厂内	0
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7.5	卫生填埋	当地环卫部门	0

废塑料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并送丹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根据该项目各类固废组成成分、性质特点等综合分析，项目建设单位采取的固废分类收集回收综合处置利用的方案可行。项目各类固废经妥善处置或利用后，可实现区域零排放，对附近区域水、土等环境要素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八、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及浓度	处理后排放量及浓度
大气 污染物	无 组织	挤出、注塑 工段	非甲烷总烃	0.455t/a(0.12kg/h)	0.455t/a(0.12kg/h)
	职工食堂		油烟	6kg/a	1.5kg/a
			烟尘	0.007kg/a	0.007kg/a
			SO ₂	0.0102kg/a	0.0102kg/a
			NO _x	1.8kg/a	1.8kg/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600t/a)		COD	400mg/L, 0.24t/a	≤350mg/L, 0.21t/a
			SS	250mg/L, 0.15t/a	≤200mg/L, 0.12t/a
			氨氮	30mg/L, 0.018t/a	≤30mg/L, 0.018t/a
			总磷	3mg/L, 0.002t/a	≤3mg/L, 0.002t/a
固体 废物	挤出、注塑切割、 检验工序		废注塑件	13t/a	0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7.5t/a	0
电磁辐射 电离辐射	——		——	——	——
噪 声	挤出机、注塑机、激光切割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75~85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无 组织	挤出、注塑 工段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排风，严格生产管理，以生产车间向外设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达标排放，对外环境无影响
	职工食堂		油烟	集风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空	达标排放
			烟尘		
			SO ₂ NO _x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SS		
			氨氮		
			总磷		
电 离 辐 射 和 电 磁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挤出、注塑、切割、检验工序	废注塑件	由废品收站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集中托运至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	卫生填埋 (无排放)	
噪 声	<p>项目建设单位拟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p> <p>①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p> <p>②所有机械加工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防震减震措施；</p> <p>③ 本项目厂区与外界之间设置了高约 3m 的围墙以利于进一步隔声；</p> <p>项目厂区内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生产车间与厂界之间有充裕的衰减防护距离且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经采取上述防噪、降噪措施后，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根据模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p>				
其 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十、项目“三同时”环保措施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4%，具体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见下表 10-1。

表 10-1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运行费用（万元）	建设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	1.0	三同时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管理及车间通排风措施	加强车间通风排风,严格生产管理,以生产车间向外设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	5	2.5	
	食堂	油烟等	油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5		
固废	注塑检验	废塑料	由废品收站回收综合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 1 个,危险暂存场 1 个	1	0.2	
	职工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送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				
噪声	各类机械加工设备	L 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10	1.0	
绿化	厂区绿化率达到 20%				8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 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2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噪声仪器等监测仪器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总量在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污染物考核控制; 固废零排放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向外设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周围环境满足设定要求 周围环境满足设置要求。				/	/	/
合计					41	4.7	/

十一、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一) 项目概况

江苏如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项目注册地位于丹阳市丹北镇新巷工业集中区，公司于该工业集中区新征工业用地约 40 亩，拟用于建设汽车配件生产线，该生产线主要以塑料粒子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挤出机、注塑机、激光切割机、变压器等国产设备，采用挤出、注塑、检验、包装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 15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拟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于 2019 年 11 月正式投产营运。

(二)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之内，即为允许类。且本项目已经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登记，项目代码：2017-321181-36-03-514545，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镇江市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三) 选址可行性分析

(1) 土地利用规划

该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也不违反国土资发[2006]296 号文《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之规定，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土地政策。

(2) 产业规划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丹北镇新桥，根据《丹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丹阳市工业发展战略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技术进步为支撑，以全面提高丹阳市工业产品市场竞争力为核心，发展纺织丝绸、服装加工、机电冶金、新型化工、机电一体化、生物工程等主导产业。丹阳市目前已被国家列为中国汽摩零部件生产基地。

在工业布局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沿江地区，沿江地区依托现有优势产业重点发展五金工具、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等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机械制造和冷轧板等机电冶金产业。本项目

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项目，本项目产业选择符合丹阳市总体发展及丹北镇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3) 环保规划

根据《江苏沿江城镇污水处理规划》，本项目废水在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 t/d。项目位于丹阳市丹北镇新巷工业区，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现已铺设完成，届时本项目废水可顺利纳入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4) 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07 年 9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对照本项目工艺及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本项目不属于该防治条例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所列的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址选择是合理可行的。

(四) 工程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建筑施工噪声、扬尘、施工废水及建筑垃圾等。

本项目营运期间，职工生活污水为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挤出、注塑废气、食堂废气为主要废气污染源；挤出机、注塑机、激光切割机、冷却塔、空压机等噪声为项目主要噪声源；废塑料、职工生活垃圾为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

(五) 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

施工区要经常洒水；对施工产生的废水应按不同的性质分类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在居民区附近选择白天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施工中产生的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应统一堆放，集中处理，及时清理后运走。

2、营运期

①噪声：

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混凝土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采用减振基础、隔声措施；本项目厂区与外界之间设置围墙以利于进一步隔声；项目厂区及车间内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

②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区域下水管网，纳入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尾水排入长江夹江。

③废气：

本项目挤出、注塑废气经车间排风扇以强制通排风排出室外，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空。

④固废：

废塑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并送丹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六）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可知：

（1）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区域水系长江水质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部分指标超标，超标原因说明：排口断面超标原因是监测单位选择取样断面时过于接近排口，该断面属于混合过程段，污水厂达标排放污水与长江夹江上游来水还未完全混合，导致浓度偏高。个别断面超标原因是长江夹江沿岸村落生活污水的排放，以及来往船舶未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排污。新桥镇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全部建成以后，长江夹江水质有望得到改善。

（3）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类标准之要求。

总体来讲，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七）环境影响分析

（1）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方案可行。项目正常营运期间，经模式预测，厂界区域噪声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界外声环境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②项目采取的废水防治方案可行。项目正常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指标均可达到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之要求，经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

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尾水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长江夹江水质影响甚小。

③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方案可行。

项目挤出、注塑废气经车间通风排风设施引出后，可实现厂界浓度达标，对外环境无影响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明显不利影响，该类废气属于无组织形式排放，经模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单元无需设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需以生产车间向外设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环境可满足该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④项目采取的各类固废处置利用方案可行，最终可以实现项目固废的零排放。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该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在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只对接管总量进行考核控制：废水入管总量 600m³/a、COD 0.21t/a、SS0.12t/a、氨氮 0.018t/a、总磷 0.002t/a。项目废水经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指标分别为：COD 0.03t/a、SS0.006t/a、氨氮 0.003t/a、总磷 0.0003t/a。

2、废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455t/a，废气总量作为考核量报环保部门备案。

食堂废气：SO₂ 0.0102 kg/a、NO_x 1.8 kg/a、烟尘 0.007 kg/a、油烟 0.0015t/a，不作总量控制，作为考核量报环保部门备案。

3、固废：

项目固废发生总量为 20.5t/a，所有固废均可在区域内转移处置或利用，最终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控制。

（九）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丹阳市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选址及建设营运可行。

二、建议

1、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

2、严格按苏环控[19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3、进一步合理规划和安排厂内及车间内总体布局，进一步优选防噪方案，切实落实尤其是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振、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尽可能降低项目噪声对界外环境的贡献；确切落实全厂废水清污分流管网、废水分质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

4、加强全厂生产厂房的通排风设施，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定期对厂内职工进行体检，保证职工的身心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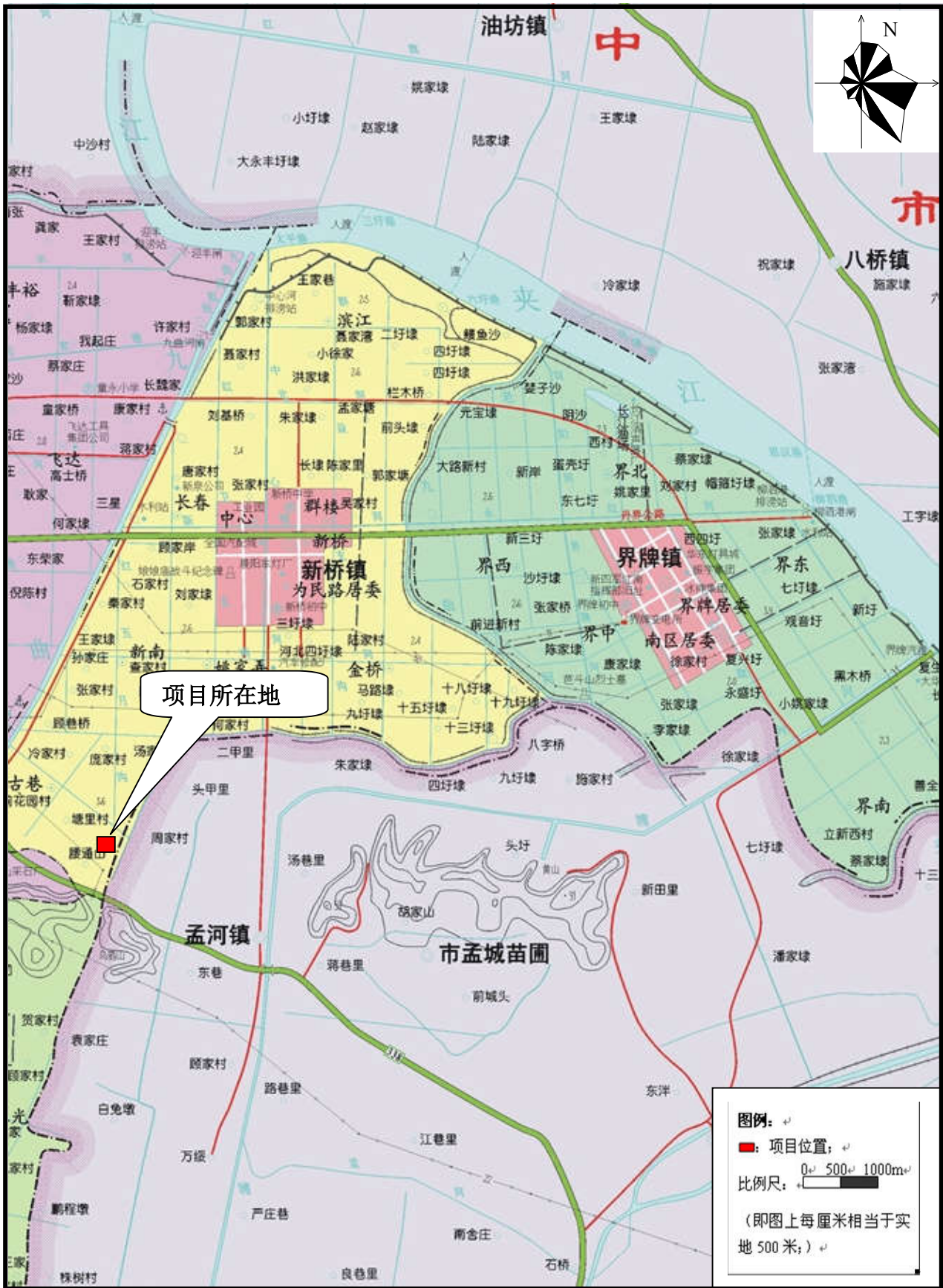
5、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运出固体废弃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固废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各类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在厂区长期堆存。

基层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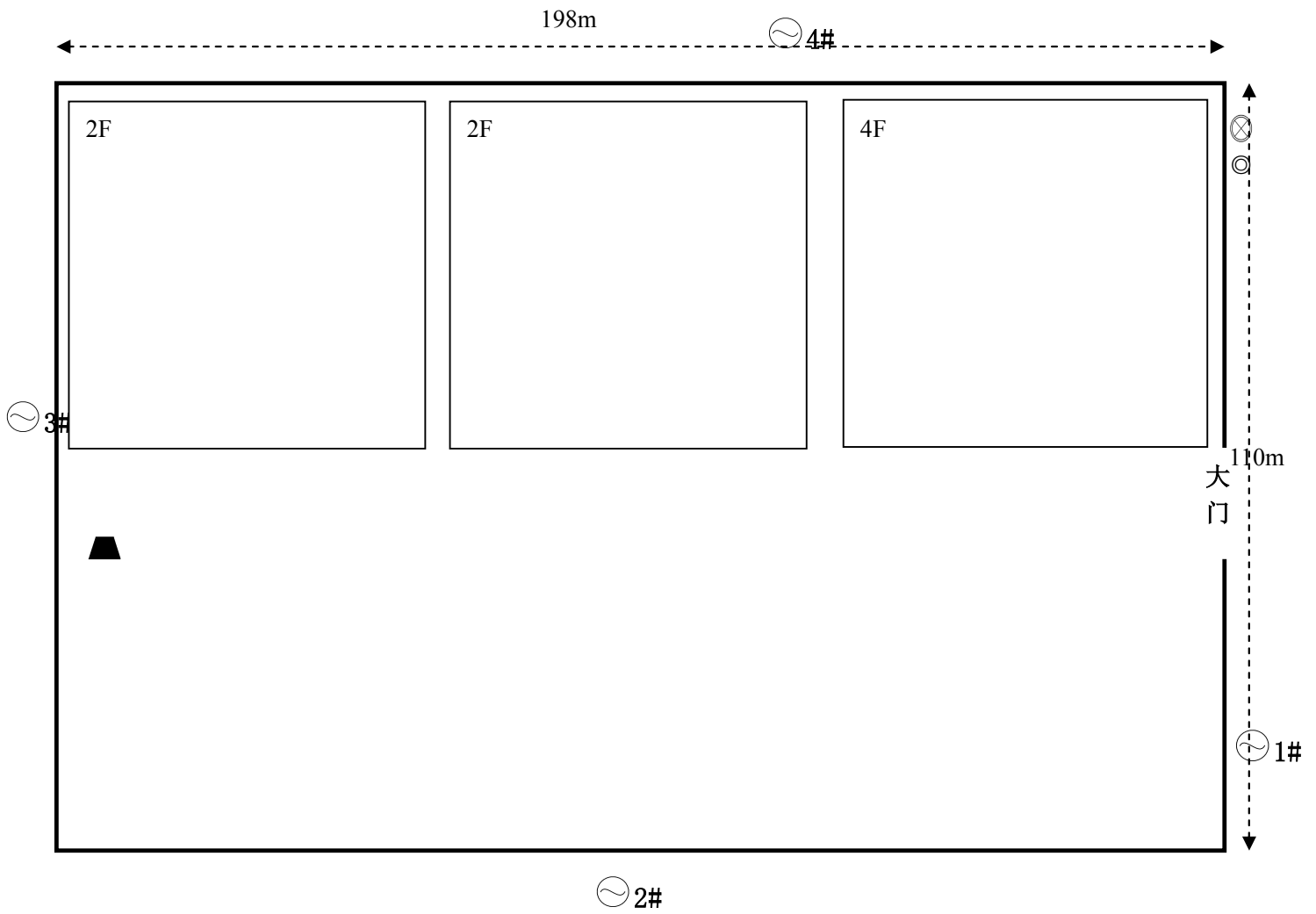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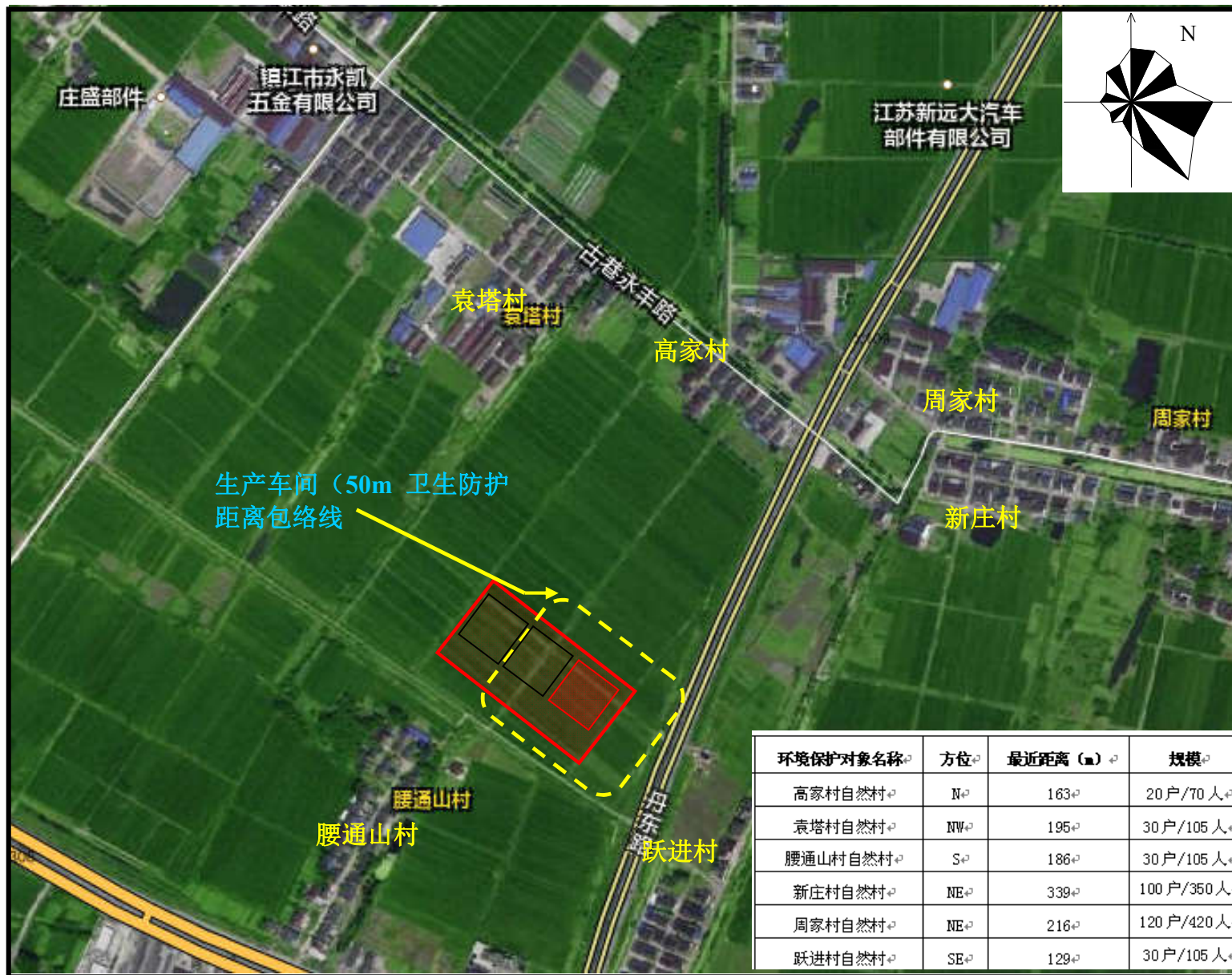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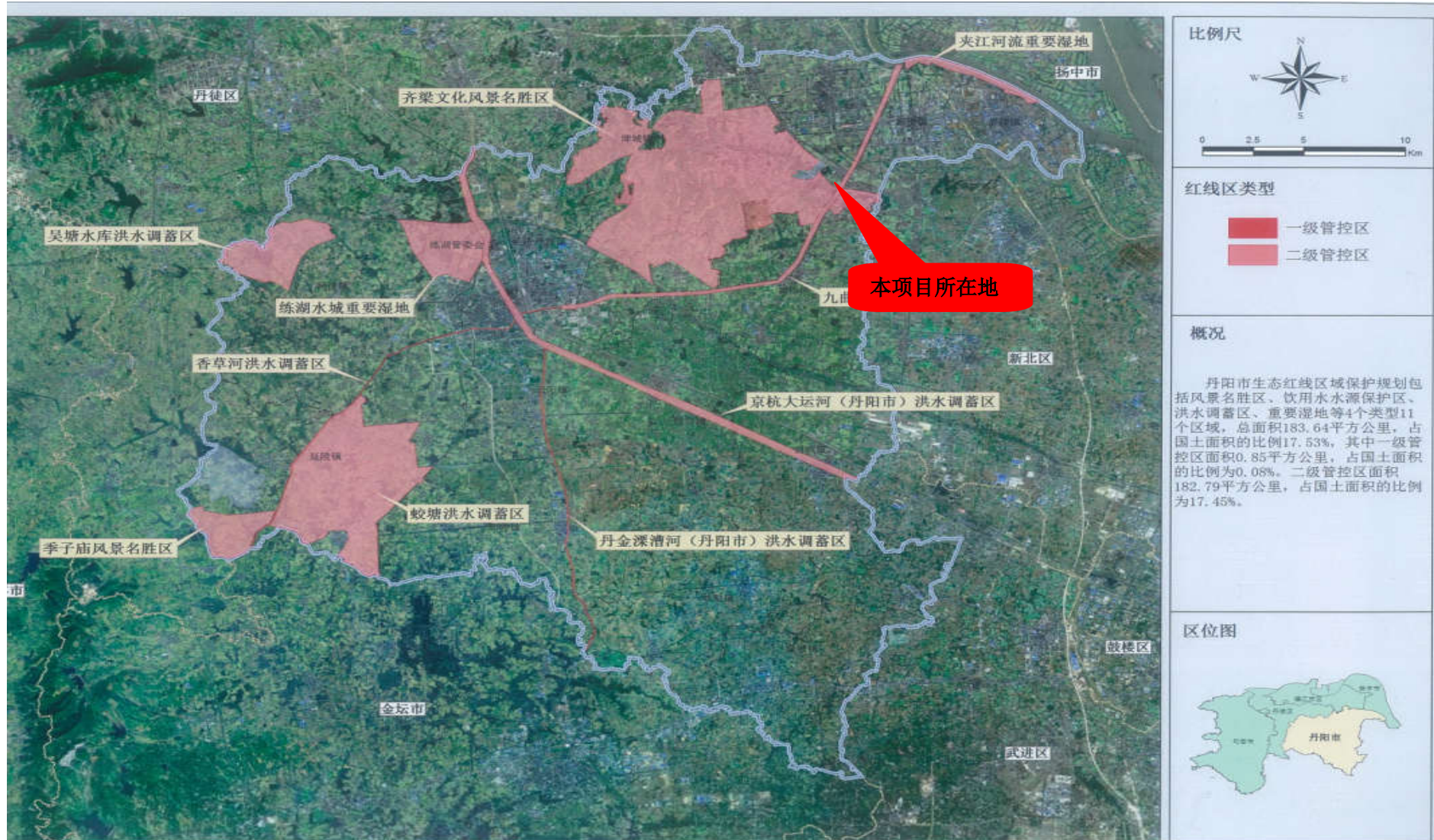


图例：⊕：高噪声源位置；◎：污水接管口；⊗：雨水管网；⊖：噪声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源；▲：一般固废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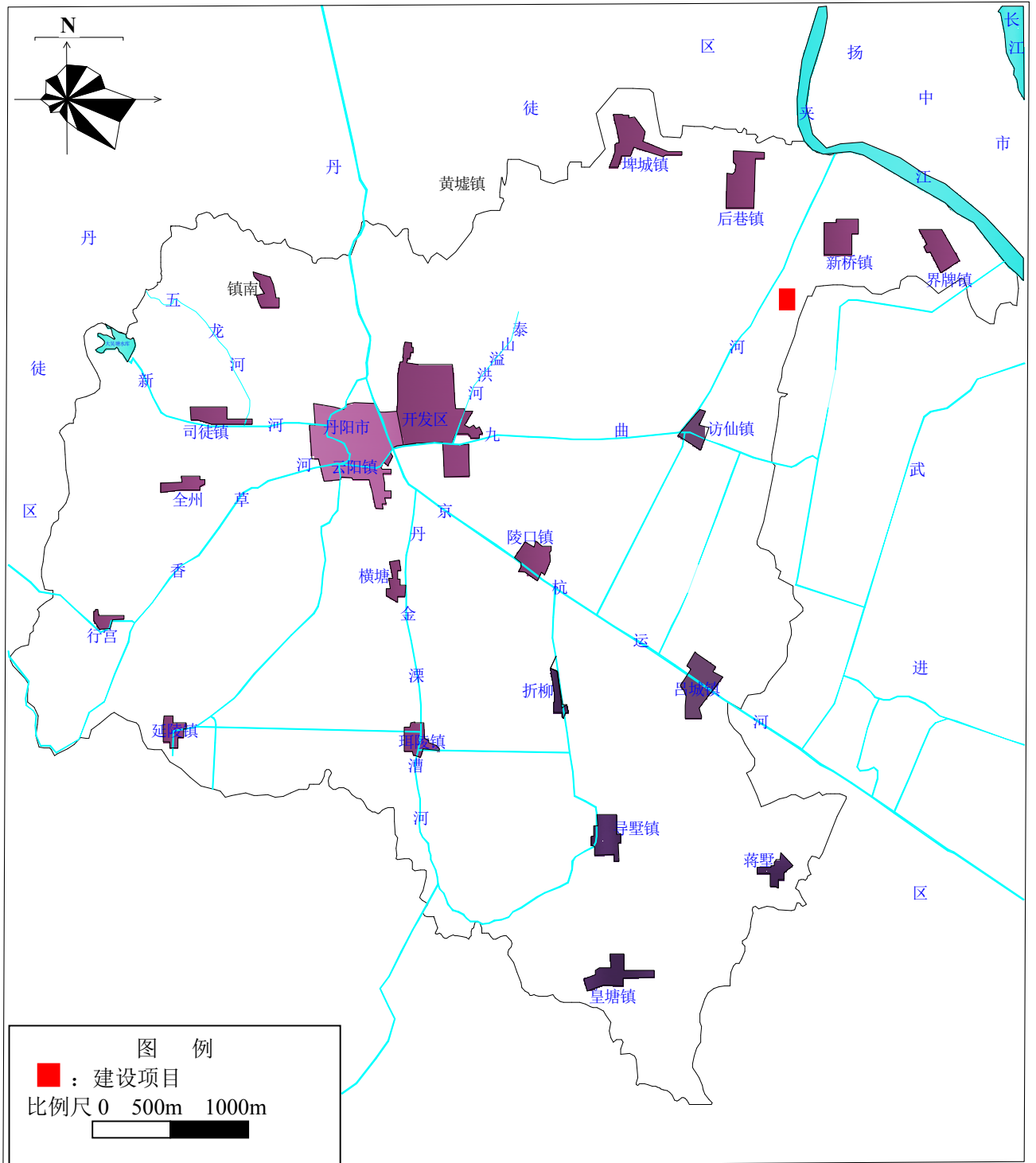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本案; 生产车间;



附图5 丹阳市生态红线区域规划图



附图 5 该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分布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基础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如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50 万套汽车配件新建项目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丹阳市（县）丹北镇				
	项 目 代 码 ¹	2017-321181-36-03-514545								
	建 设 内 容、规 模	建设内容： <u>汽车配件</u> 规模： <u>150 万</u> 计量单位： <u>套</u>			计划开工时间	2017.11				
	项 目 建 设 周 期	12 个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19.11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行 业 类 别	汽车制造业-其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2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 目 申 请 类 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动项目				
	规 划 环 评 开 展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 划 环 评 文 件 名	/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机 关	/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意 见 文 号	/				
	建 设 地 点 中 心 坐 标 ³ （非 线 性 工 程）	经 度	E119°47'	纬 度	N32°02'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文 件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 设 地 点 坐 标（线 性 工 程）	起 点 经 度	/	起 点 纬 度	/	终 点 经 度	/	终 点 纬 度	/	工 程 长 度	/
总 投 资（万 元）	12000			环 保 投 资（万 元）	41		所 占 比 例（%）	0.34%		
建 设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江苏如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刘法富	评 价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B2232	
	通 讯 地 址	丹阳市丹北镇	技 术 负 责 人	刘法富		通 讯 地 址	福州市鼓楼区北环中路131号时代金典大厦1207	联 系 电 话	0591-878096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81MA1NQ3PY7L		联系电话	13004402851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陈郭俊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600	/	/	600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COD			0.03	/	/	0.03	/	
		SS			0.006	/	/	0.006	/	
		NH ₃ -N			0.003	/	/	0.003	/	
		TP			0.0003	/	/	0.0003	/	
	废气	废气量				/	/		/	
		烟尘			0.007kg	/	/	0.007kg	/	
		SO ₂			0.0102kg	/	/	0.0102kg	/	
NO _x				1.8kg	/	/	1.8kg	/		
非甲烷总烃				0.28			0.28			
	焊烟			0.0035	/	/	0.0035	/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 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状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m ² ）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核心区、缓冲区、试验区	是、否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是、否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是、否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	是、否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